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2024）



单位：双桥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第六十九号,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22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材料)。</p> <p>2、受理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能当场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的当场出具,检疫不合格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一) 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当场或在三日内已经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但申报人拒不补正的;</p> <p>(二) 申报的动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申报检疫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职责未经现场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许可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3、4 (一) 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四) 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p>	

				<p>动物产品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的；</p> <p>（三）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动物检疫范围的；</p> <p>（四）农业农村部规定不应当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p> <p>第十三条 受理申报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可以安排协检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p>	<p>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3. 同 2—1。</p> <p>4. 同 2—2</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p>结论负责。</p> <p>3 同 2</p> <p>4 同 2</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p> <p>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p> <p>第九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p>		
2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

			<p>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第二款：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p>	<p>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	--	--	--	---	---	--	--	--

					<p>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p> <p>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p>		
--	--	--	--	--	---	--	--

						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	行政许可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p> <p>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p> <p>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p>	<p>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p> <p>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p> <p>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观测活动。</p> <p>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p> <p>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p> <p>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观测活动。</p> <p>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p> <p>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p>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p> <p>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第十三条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并交纳保护管理费。</p>	<p>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p> <p>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并交纳保护管理费。</p>			
5	行政	猎捕陆生野	双桥区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p>

	许可	生动物审批 业农村局	<p>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p> <p>3.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的审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送达市行政审批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的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狩猎证每年验证1次。</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被破坏、发生重大卫生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8. 办理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p>《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必须持有狩猎证, 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狩猎证每年验证 1 次。</p>				
6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p> <p>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 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p> <p>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p> <p>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p> <p>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第六十九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第六十九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申报检疫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职责未经现场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许可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3、4（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p>	<p>此项工作未开展，原因：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者省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才可能接触此项工作，我区这两项条件都没有。</p>

					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七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3. 同 2—1。 4. 同 2—2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植物检疫条例》第一条 为了防止有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制定本条例。2.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2、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5、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 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 2017 年修订；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细则 2017 年修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申报检疫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未经现场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植物、动植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许可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和资源监测机制，制定全省保护、发展和合理开发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规划及措施，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第二十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应当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本条例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期限，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p> <p>3.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的审查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送达市行政审批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和资源监测机制，制定全省保护、发展和合理开发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规划及措施，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p> <p>第二十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应当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本条例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期限，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办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违规收费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被破坏、发生重大卫生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8. 办理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利益的； 9.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p>	<p>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	--	--	--	--	--	--	--

					<p>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p>		
--	--	--	--	--	--	--	--

					<p>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p>		
--	--	--	--	--	--	--	--

						<p>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1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p>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之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林业行政主管部 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 人的意见，对当事人 提出的事实、理由和 证据，应当进行复 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 立的，林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 加重处罚。第三十七 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 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要求 听证的，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组织听 证，制发《举行听证 通知》，制作《林业 行政处罚听证笔 录》。当事人不承担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 织听证的费用。听证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p>		
--	--	--	--	--	--	--	--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

						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可以处毁坏的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法规名称：</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	--	--	--	--	--	--	--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p>		
--	--	--	--	--	---	--	--

					<p>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p>		
--	--	--	--	--	---	--	--

						<p>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3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p>		
--	--	--	--	--	---	--	--

					<p>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	--	--	--	--	---	--	--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	--	--	--	--	---	--	--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p>		
--	--	--	--	--	---	--	--

						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4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p>法者支付。</p>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p>		
--	--	--	--	--	--	--	--

					<p>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p>		
--	--	--	--	--	--	--	--

					<p>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p>		
--	--	--	--	--	--	--	--

						<p>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5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p>		
--	--	--	--	---	--	--	--

					<p>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p>		
--	--	--	--	--	--	--	--

					<p>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p>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p>		
--	--	--	--	--	--	--	--

						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p>		
--	--	--	--	--	--	--	--

					<p>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p>		
--	--	--	--	--	---	--	--

					<p>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p>		
--	--	--	--	--	---	--	--

						<p>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7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	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的处罚</p>	<p>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p>	<p>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2-2. 《林业行政处罚</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规定》第十五条</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p>		
--	--	--	--	---	--	--	--

					<p>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p>		
--	--	--	--	--	--	--	--

					<p>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p>		
--	--	--	--	--	---	--	--

						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8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29 日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 条款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 逾期未完成的,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p>(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p> <p>(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 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p> <p>(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p>3.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2017 年 5 月 26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 2017 年 9 月</p>	<p>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完成; 逾期未完成的, 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立案以后, 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没有违法事实的, 撤销立案;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 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 由行政负责人决定; 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 不得停止对案件</p>	<p>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单位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行政责任。</p>	<p>的调查处理。</p> <p>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p>		
--	--	--	--	--	--	--

					<p>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p>		
--	--	--	--	--	--	--	--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p>		
--	--	--	--	--	---	--	--

						<p>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	双桥区农业农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	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p>的处罚</p>	<p>村局</p>	<p>席令第十七号, 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条款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2018年3月19日修改; 条款号: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 属于本机管辖;</p> <p>(四)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 经调查并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 没有违法事实的, 撤销立案;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 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林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p>	<p>部门</p>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森林保护标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p>		
--	--	--	--	---	--	--	--

					<p>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p>		
--	--	--	--	--	---	--	--

					<p>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p>		
--	--	--	--	--	---	--	--

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

						<p>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2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国家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p>		
--	--	--	--	--	--	--	--

					<p>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p>		
--	--	--	--	--	---	--	--

					<p>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p>		
--	--	--	--	--	--	--	--

						<p>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21	行政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	双桥区农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县级以上人民

	处罚	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业农村局	<p>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p>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p>	<p>条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执法人员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国家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p>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p>		
--	--	--	--	---	--	--	--

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

					<p>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	--	--	--	--	---	--	--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p>		
--	--	--	--	--	---	--	--

						<p>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22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获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单据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予以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的决定；行政负责人</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p>		
--	--	--	--	--	--	--	--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p>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p>		
--	--	--	--	--	---	--	--

					<p>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23	行政 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
----	----------	---	----------	---	--	--	--	--	--------------------------------

				<p>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特许猎捕证，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p>	<p>为。</p>		
--	--	--	--	---	--	-----------	--	--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p>		
--	--	--	--	--	--	--	--

					<p>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p>		
--	--	--	--	--	--	--	--

					<p>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p>		
--	--	--	--	--	---	--	--

						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4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的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管理机构

		<p>处罚</p>	<p>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狩猎证，予以罚</p>	<p>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 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 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 件立案以后，经调查 并报行政负责人审 批，没有违法事实 的，撤销立案；不属 于自己管辖的，移送 有关主管部门；需要 追究刑事责任的，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 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 案件时，应当向当事 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执法证件。执法证件 由林业部统一制发， 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 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 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 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 利害关系的，应当自 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 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 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 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 的，有权申请林业行 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p>	<p>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 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移送有权机关，以行 政处罚代替刑事处分 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 或者执行措施，对公 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 损害、给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p>	<p>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 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 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p>		
--	--	--	--	---	---	--	--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

					<p>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p>		
--	--	--	--	--	---	--	--

					行。”				
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p>		
--	--	--	--	--	---	--	--

					<p>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	--	--	--	--	---	--	--

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

						<p>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p>

	<p>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p>		<p>有、未附有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p>		
--	--	--	--	---	---	--	--

					<p>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p>		
--	--	--	--	--	---	--	--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p>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予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行政处</p>	
--	--	--	---	---	---	---	-------------	--

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p>		
--	--	--	--	--	---	--	--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

						<p>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28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p>	<p>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p>		
--	--	--	--	--	--------------------	---	--	--

					<p>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	--	--	--	--	--	--	--

					<p>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p>		
--	--	--	--	--	--	--	--

					<p>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	--	--	--	--	--	--	--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罚单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p>	<p>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	--	--	--	--	--	--	--

					<p>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p>		
--	--	--	--	--	--	--	--

					<p>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p>		
--	--	--	--	--	--	--	--

						<p>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3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p>

			<p>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p>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之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林业行政主管部 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 人的意见，对当事人 提出的事实、理由和 证据，应当进行复 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 立的，林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 加重处罚。第三十七 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 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要求 听证的，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组织听 证，制发《举行听证 通知》，制作《林业 行政处罚听证笔 录》。当事人不承担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 织听证的费用。听证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p>		
--	--	--	--	--	--	--	--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

						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1	行政处罚	对将违法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捕回，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	--	--	--	--	--	--	--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p>		
--	--	--	--	--	---	--	--

					<p>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p>		
--	--	--	--	--	---	--	--

						<p>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p>	<p>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 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没有违法事实的, 撤销立案;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 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p>	<p>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p>		
--	--	--	--	---	---	--	--

					<p>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	--	--	--	--	---	--	--

					<p>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	--	--	--	--	--	--	--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p>		
--	--	--	--	--	---	--	--

						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p>会议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p>	<p>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p>		
--	--	--	--	--	--	--	--

					<p>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p>		
--	--	--	--	--	--	--	--

					<p>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p>		
--	--	--	--	--	--	--	--

						<p>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34	行政处罚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p>

			<p>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破坏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代为恢复原状。</p>	<p>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p>	<p>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p>		
--	--	--	--	---	--	--	--

					<p>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p>		
--	--	--	--	--	--	--	--

					<p>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p>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p>		
--	--	--	--	--	---	--	--

						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5	行政处罚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2015年7月24日、2016年9月22日、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林业行政处罚程</p>	<p>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p>		
--	--	--	--	--	--	--	--

					<p>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p>		
--	--	--	--	--	---	--	--

					<p>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p>		
--	--	--	--	--	---	--	--

						<p>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

	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通过，2005年11月25日、2015年7月24日、2016年9月22日、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p>	<p>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部门
--	-----------------	--	---	---	---	--	---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

《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

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

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

					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7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p>

			<p>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p>	<p>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p>		
--	--	--	--	--	---	--	--

					<p>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p>		
--	--	--	--	--	--	--	--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p>		
--	--	--	--	--	---	--	--

						<p>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38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	双桥区农业农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	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

		种的处罚	村局	<p>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p>	<p>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p>	<p>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p>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p>		
--	--	--	--	---	--	--	--

					<p>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p>		
--	--	--	--	--	---	--	--

					<p>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p>		
--	--	--	--	--	---	--	--

					<p>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p>		
--	--	--	--	--	--	--	--

						<p>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p>

			<p>款。</p>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p>		
--	--	--	--	--	--	--	--

					<p>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p>		
--	--	--	--	--	---	--	--

					<p>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p>		
--	--	--	--	--	--	--	--

						<p>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40	行政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	双桥区农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县级以上人民

	处罚	罚	业农村局	<p>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条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p>		
--	--	--	--	--	--	--	--

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

					<p>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	--	--	--	--	---	--	--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p>		
--	--	--	--	--	---	--	--

						<p>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41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单据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p>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p>		
--	--	--	--	--	--	--	--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p>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p>		
--	--	--	--	--	---	--	--

					<p>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p>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p>	<p>为。</p>		
--	--	--	--	--	---	-----------	--	--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p>		
--	--	--	--	--	--	--	--

					<p>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p>		
--	--	--	--	--	--	--	--

					<p>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p>		
--	--	--	--	--	---	--	--

						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 涂改标签的；</p> <p>(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p>	<p>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p>	<p>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 属于本机管辖；</p> <p>(四)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p>	<p>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标签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p>		
--	--	--	---	--	---	--	--

					<p>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p>		
--	--	--	--	--	--	--	--

					<p>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p>		
--	--	--	--	--	---	--	--

						行。”			
44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p>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p>		
--	--	--	--	--	---	--	--

					<p>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	--	--	--	--	---	--	--

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

						<p>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45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

					<p>任。</p>	<p>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p>		
--	--	--	--	--	-----------	--	--	--

					<p>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p>		
--	--	--	--	--	---	--	--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p>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予行政处	
--	--	--	--	---	---	---	------	--

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p>		
--	--	--	--	--	---	--	--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

						<p>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47	行政处罚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p>	<p>1. 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涉嫌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p>	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p>	<p>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p>	<p>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理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p>		
--	--	--	--	-------------------------------	---	--	--

					<p>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	--	--	--	--	--	--	--

					<p>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p>		
--	--	--	--	--	--	--	--

					<p>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	--	--	--	--	--	--	--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8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p>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试验，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	--	--	--	--	--	--	--

					<p>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p>		
--	--	--	--	--	--	--	--

					<p>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p>		
--	--	--	--	--	--	--	--

						<p>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4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予制止、处罚，侵犯国家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任。</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p>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之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林业行政主管部 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 人的意见，对当事人 提出的事实、理由和 证据，应当进行复 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 立的，林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 加重处罚。第三十七 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 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要求 听证的，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组织听 证，制发《举行听证 通知》，制作《林业 行政处罚听证笔 录》。当事人不承担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 织听证的费用。听证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p>		
--	--	--	--	--	--	--	--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

						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2006年11月13日公布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限期整改。</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	--	--	--	--	--	--	--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p>		
--	--	--	--	--	---	--	--

					<p>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p>		
--	--	--	--	--	---	--	--

						<p>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1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p>		
--	--	--	--	---	---	--	--

					<p>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	--	--	--	--	---	--	--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	--	--	--	--	---	--	--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p>		
--	--	--	--	--	---	--	--

						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2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执法人员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p>	<p>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p>		
--	--	--	--	--	--	--	--

					<p>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p>		
--	--	--	--	--	--	--	--

					<p>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p>		
--	--	--	--	--	--	--	--

						<p>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条款	1. 立案责任：森林防火期内，对发现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p>		
--	--	--	--	--	--	--	--

					<p>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p>		
--	--	--	--	--	--	--	--

					<p>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p>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p>		
--	--	--	--	--	---	--	--

						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森林防火期内，对发现的涉嫌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p>	<p>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p>		
--	--	--	--	--	--	--	--

					<p>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p>		
--	--	--	--	--	---	--	--

					<p>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p>		
--	--	--	--	--	---	--	--

						<p>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	1. 立案责任：森林防火期内，对发现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涉嫌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	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p>		<p>修订，国务院令 541 号公布；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p>	<p>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p>门</p>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p>		
--	--	--	--	---	--	--	--

					<p>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p>		
--	--	--	--	--	--	--	--

					<p>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p>		
--	--	--	--	--	---	--	--

						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6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森林病虫害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破坏自然生态平衡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p>防治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3年3月29日经省政府批准，1993年4月15日省林业厅发布实施，2010年省政府令第10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p>	<p>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p>		
--	--	--	--	--	---	--	--

					<p>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p>		
--	--	--	--	--	--	--	--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p>		
--	--	--	--	--	---	--	--

						<p>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7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	双桥区农业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0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	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

		<p>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p>	<p>村局</p>	<p>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p>	<p>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p>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	--	--------------------------------	-----------	---	--	---	---	---	---------------------------------

				<p>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p>		
--	--	--	--	---	--	--	--

					<p>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p>		
--	--	--	--	--	---	--	--

					<p>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p>		
--	--	--	--	--	---	--	--

					<p>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p>		
--	--	--	--	--	--	--	--

						<p>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8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条</p> <p>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p>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p>		
--	--	--	--	--	--	--	--

					<p>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p>		
--	--	--	--	--	---	--	--

					<p>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p>		
--	--	--	--	--	--	--	--

						<p>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59	行政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	双桥区农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取得采集证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野生植物行政

	处罚	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农业农村局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公,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p>	<p>条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主管部门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p>		
--	--	--	--	--	--	--	--

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

					<p>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	--	--	--	--	---	--	--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p>		
--	--	--	--	--	---	--	--

						<p>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60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公,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单据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p>

				<p>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p>		
--	--	--	--	--	--	--	--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p>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p>		
--	--	--	--	--	---	--	--

					<p>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公，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执法人员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	----------------------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p>	<p>为。</p>		
--	--	--	--	--	--	-----------	--	--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p>		
--	--	--	--	--	--	--	--

					<p>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p>		
--	--	--	--	--	--	--	--

					<p>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p>		
--	--	--	--	--	---	--	--

						<p>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6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p> <p>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外国人涉嫌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p>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p>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p>	<p>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p>		
--	--	--	--	--	--	--	--

					<p>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p>		
--	--	--	--	--	--	--	--

					<p>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p>		
--	--	--	--	--	--	--	--

					行。”				
6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2013年1月31日修正，2014年7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植物新品种权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

				<p>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p>		
--	--	--	--	--	---	--	--

					<p>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p>		
--	--	--	--	--	---	--	--

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

						<p>场, 说明情况, 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 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 由送达人签名, 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 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 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 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64	行政处罚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退耕还林条例》; 依据文号: 2002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令 36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 条款号: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p>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退耕还林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处分：</p> <p>（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p> <p>（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p>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任。</p>	<p>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p>		
--	--	--	--	--	-----------	--	--	--

					<p>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p>		
--	--	--	--	--	---	--	--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

					<p>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5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按照未进行生态修复的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p>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予行政处	
--	--	--	--	---	---	---	------	--

					<p>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

					<p>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p>		
--	--	--	--	--	---	--	--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

						<p>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66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p>	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p>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由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p>	<p>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p>	<p>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p>		
--	--	--	--	---	---	--	--

					<p>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p>		
--	--	--	--	--	--	--	--

					<p>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p>		
--	--	--	--	--	--	--	--

					<p>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	--	--	--	--	--	--	--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7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p>	<p>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p>		
--	--	--	--	--	--	--	--

					<p>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p>		
--	--	--	--	--	--	--	--

					<p>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p>		
--	--	--	--	--	--	--	--

						<p>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p>

			<p>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p>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之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及依据，并告知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 辩。林业行政主管部 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 人的意见，对当事人 提出的事实、理由和 证据，应当进行复 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 立的，林业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 加重处罚。第三十七 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 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当事人要求 听证的，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组织听 证，制发《举行听证 通知》，制作《林业 行政处罚听证笔 录》。当事人不承担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 织听证的费用。听证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4-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p>		
--	--	--	--	--	---	--	--

					<p>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p>		
--	--	--	--	--	--	--	--

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

						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9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网、围网等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网等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p>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	--	--	--	--	--	--	--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p>		
--	--	--	--	--	---	--	--

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

						<p>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的区域涉嫌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p>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p>	<p>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风景名胜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p>		
--	--	--	--	-------------------------------	---	--	--

					<p>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	--	--	--	--	---	--	--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	--	--	--	--	---	--	--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p>		
--	--	--	--	--	---	--	--

						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1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四条</p> <p>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定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p>	<p>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p>		
--	--	--	--	--	--	--	--

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

					<p>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p>		
--	--	--	--	--	--	--	--

						<p>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2	行政处罚	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使用草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p>

			<p>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p>	<p>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恢复草原植被。</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p>		
--	--	--	--	--	--	--	--

					<p>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p>		
--	--	--	--	--	--	--	--

					<p>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p>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p>		
--	--	--	--	--	--	--	--

						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3	行政处罚	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p>

			<p>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p>	<p>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p>		
--	--	--	--	--	--	--	--

					<p>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p>		
--	--	--	--	--	---	--	--

					<p>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p>		
--	--	--	--	--	---	--	--

						<p>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4	行政处罚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	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

		<p>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p>	<p>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2-2. 《林业行政处罚</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p>管部门</p>
--	--	---	---	---	---	--	--	------------

				<p>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p>		
--	--	--	--	--	--	--	--

					<p>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p>		
--	--	--	--	--	--	--	--

					<p>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	--	--	--	--	--	--	--

					<p>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p>		
--	--	--	--	--	---	--	--

						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5	行政处罚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草原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p>	<p>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p>		
--	--	--	--	--	---	--	--

					<p>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p>		
--	--	--	--	--	--	--	--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p>		
--	--	--	--	--	---	--	--

						<p>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6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	双桥区农业	1.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3年3月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	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p>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p>	<p>村局</p>	<p>29日经省政府批准，1993年4月15日省林业厅发布实施，2010年省政府令第10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依据文号：建园；条款号：，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p>	<p>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p>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p>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p>		
--	--	--	--	--	--	--	--

					<p>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p>		
--	--	--	--	--	---	--	--

					<p>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p>		
--	--	--	--	--	---	--	--

					<p>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p>		
--	--	--	--	--	--	--	--

						<p>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7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植物的危险性扩散，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单据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依据文号:1994年6月30日颁布,林业部令第4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停止调运,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p>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3. 法律法规名称：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p>			
--	--	--	---	--	--	--	--	--

			<p>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p>		
--	--	--	---	--	---	--	--

					<p>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p>		
--	--	--	--	--	--	--	--

						<p>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8	行政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	双桥区农	1. 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依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依规定办理植物	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

	处罚	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业农村局	据文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条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处罚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植物的危险性扩大，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
--	----	--	------	---	--	---	--	---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文号：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3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p>	<p>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停止调运，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p>	<p>为。</p>		
--	--	--	---	---	---	-----------	--	--

			<p>的；</p> <p>(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p> <p>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p>		
--	--	--	--	--	--	--

					<p>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	--	--	--	--	---	--	--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p>		
--	--	--	--	--	---	--	--

						<p>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p>	<p>1-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违法行为发生；</p> <p>（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p> <p>（三）属于本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单据的；</p>	<p>1、2、3、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p>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关管辖；</p> <p>（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p>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2-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十九条 当事人</p>		
--	--	--	--	--------------------	---	--	--

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4-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

					<p>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p>		
--	--	--	--	--	---	--	--

					<p>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8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违法扩大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范围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使用、丢失或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1	行政强制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场所。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法扩大查封范围的； 5. 在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6. 使用或损毁查封场所，给行政相对人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料予以封存；</p> <p>(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成损失的；</p> <p>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82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p>	<p>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 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 4. 违法改变需要进行代履行的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履行范围的； 5. 违法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
----	------	----------------	----------	---	--	--	--	--	-----------------------------

			<p>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依据文号： 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p>		<p>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p>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头；条款号：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二）森林防火期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三）在封育区擅自砍柴、割草、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以</p>				
--	--	--	---	--	--	--	--

			<p>及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四）在封育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4.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 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	--	--	--	--	--	--	--

			<p>的，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83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 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p> <p>4. 违法改变需要进行代履行的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履行范围的；</p> <p>5. 违法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6.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

			<p>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p>	<p>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p>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依据文号： 2004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5 号修正；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头；条款号：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p>				
--	--	--	---	--	--	--	--

			<p>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二）森林防火期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三）在封育区擅自砍柴、割草、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以及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四）在封育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4.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 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p>				
--	--	--	--	--	--	--	--

				<p>土，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8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违法扩大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范围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使用、丢失或损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p>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種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85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法扩大查封范围的； 5. 在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6. 使用或损毁查封场所，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	------	-------------------	----------	---	--	--	--	--	-----------------------

				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6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违规放归野外环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双桥区农业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 代履行责任：代履行前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 4. 违法改变需要进行代履行的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履行范围的； 5. 违法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p>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p>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6.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87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五)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p>	<p>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 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措施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措施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措施的； 4. 违法改变需要进行代履行的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履行范围的； 5. 违法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88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 代履行责任：代履行前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强制措施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强制措施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代履行强制措施的； 4. 违法改变需要进行代履行的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履行范围的； 5. 违法实施代履行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p>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6.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89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 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 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 4. 违法改变需要进行代履行的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履行范围的； 5. 违法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0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法律法规名称：《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依据文号：1994年7月26日林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法扩大封存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范围的； 5. 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p>业部令第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条款号：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条款号：第三十条</p>	<p>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监管责任：应当封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封存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	--	--	--	--	---	---	---	--

91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封存	双桥区农业村	<p>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资料范围的； 5. 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开。		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92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情况受理申请人缴费申请。 2. 审核责任：审核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缴通知、森林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预收。对行政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 不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的； 3. 未按法定标准、范围、程序、权限及时限实施征收和退款的； 4. 擅自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比例的； 5.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 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附属于行政许可

			<p>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由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3. 法律法规名称：《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综〔2002〕73号；条款号：全文。</p> <p>4.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省以下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意见</p>	<p>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库、分成；对占用征收征用林地不予受理和不予许可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法律法规名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由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3. 法律法规名称：《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综〔2002〕73号；条款号：全文。</p> <p>4.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省以下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意见</p>	<p>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过程中发生截留、私分、坐收坐支或违反规定开支等腐败行为的；</p> <p>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2008〕105号；条款号：全文。</p> <p>5.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综〔2012〕9号；条款号：全文。</p> <p>6.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税〔2016〕25号；条款号：全文。</p>		<p>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2008〕105号；条款号：全文。</p> <p>5.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综〔2012〕9号；条款号：全文。</p> <p>6.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税〔2016〕25号；条款号：全文。</p>			
93	行政征收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p> <p>因建设征收、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使用草原情况受理申请人缴费申请。</p> <p>2. 审核责任：审核草原植被恢复费预缴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草原植被恢复费预收。对行政</p>	<p>《河北省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用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依法应当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未受理、未征收的； 2. 不应当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的； 3. 未按法定标准、范围、程序、权限及时限实施征收和退款的； 4. 擅自调整草原植被恢复费分成比例的； 5.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6. 在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p>附属于行政许可</p>

			<p>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条款号：全文。</p> <p>3. 法律法规名称：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p>	<p>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草原植被恢复费缴库、分成；对占用征收征用草原不予受理和不予许可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p> <p>4. 事后监管责任：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恢复草原植被的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p>	<p>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过程中发生截留、私分、坐收坐支或违反规定开支等腐败行为的；</p> <p>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号; 条款号: 全文。				
94	行政确认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 或船舶登记证书, 或船舶执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 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 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 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 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按照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的决定意见。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 或船舶登记证书, 或船舶执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 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 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 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所有的渔业船舶,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法人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 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核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核定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核定义务, 对应当核定通过的不予通过的, 或者对不应核定通过的予以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核定错误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 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同 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p>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95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责任:做出疫情认定或不认定。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条款内容：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4、从事动物疫情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从事动物疫情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 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96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2.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2号公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2.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 2011年第2号公布）第三条 县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4、从事动物疫情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从事动物疫情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 1.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p>

				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条 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牧业机械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条 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牧业机械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负责。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97	行政确认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	1.受理责任：每年对全区耕地质量进行评价，一般在秋收后开始进行取土、化验等工作。对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项目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需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后组织实施。2、评价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土壤化验结果进行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价职责，对应当定级不予定级的，或者定级错误的；2、其他违反法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价。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98	行政确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2007）4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的决定意见。4、告知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十八）由村民筹资筹劳，开展村内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的，政府可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办法给予支持，实行筹补结合。对政府给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审核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核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审核通过的不予通过的，或者对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就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参与对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应审核通过的予以通过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审核错误的；4、从事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从事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99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林场发〔2007〕142号 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 第34号，根据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的决定意见。4、告知责	1.《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林场发〔2007〕142号 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 第34号，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申请不予核定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核定义务，对应当确认通过的不予通过的，或者对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应确认通过的予以通过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核定错误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0	行政确认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26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的决定意见。4、告知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26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核实条件的申请不予核定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核定义务，对应当核实通过的不予通过的，或者对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正, 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 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 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正, 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 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 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应核实通过的予以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核定错误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1	行政确认	核定草原载畜量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依据文号: 1985 年 6 月 18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 26 号令公布,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按照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的决定意见。4、告知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依据文号: 1985 年 6 月 18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 26 号令公布,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核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核定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核定义务, 对应当核定通过的不予通过的, 或者对不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 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同 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5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5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应核定通过的予以通过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核定错误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2	行政确认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确认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的决定意见。4、告知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确认义务,对应当确认通过的不予通过的,或者对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应确认通过的予以通过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核定错误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3	行政确认	草原等级评定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的决定意见。4、告知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评定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评定义务，对应当评定通过的不予通过的，或者对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五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五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应确认通过的予以通过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核定错误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4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签署同意的决定意见。4、告知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验收条件的申请不予验收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验收义务，对应当验收通过的不予通过的，或者对不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p>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p> <p>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p> <p>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p>	<p>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p> <p>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p> <p>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p>	<p>应验收通过的予以通过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验收错误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105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退耕还林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第四</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2.审查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到现</p>	<p>第四十条 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p>	<p>《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p>

			<p>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农〔2018〕159 号；条款号：无。</p>	<p>地逐一核实,真实有效提供退耕还林相关政策兑现依据。3.公示责任: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和政策兑现进行张榜公布,履行公示制度。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第四十一条 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第四十二条 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第四十三条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p>	<p>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分摊的和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p> <p>(二)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p> <p>(三)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p> <p>(四)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p>	<p>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无权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收、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p>	
--	--	--	--	--	---	---	---	--	--

						<p>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p> <p>（五）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六）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七）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p> <p>（八）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p> <p>（九）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或者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代金券支付的；（十）其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p>	<p>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公布）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p>	
106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双桥区农业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依据文号：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4号；条款号：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仲裁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3、决定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十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的申请人、被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错误裁决</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p>

			<p>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p> <p>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p>	<p>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为当事人。家庭承包的，可以由农户代表人参加仲裁。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推选代表人参加仲裁。</p> <p>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仲裁，或者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p> <p>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p> <p>第二十条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p> <p>（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p> <p>（三）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p> <p>（四）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p> <p>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纠纷涉及的土地所在地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可以邮寄或者委托他人代交。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p>	<p>的；4、从事土地仲裁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从事土地仲裁人员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	--	--	--	----------------------	--	---	--	--

					<p>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和证据来源。</p> <p>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申请人核实后由其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p> <p>第二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对仲裁申请予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应当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已受理的，终止仲裁程序：</p> <p>（一）不符合申请条件；</p> <p>（二）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纠纷；</p> <p>（三）法律规定该纠纷应当由其他机构处理；</p> <p>（四）对该纠纷已有生效的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行政处理决定等。</p> <p>第二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或者终止仲裁程序</p>		
--	--	--	--	--	---	--	--

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或者发现终止仲裁程序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书面答辩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答辩，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被申请人核实后由其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p>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p> <p>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p>		
107	其他行政权力	养蜂证办理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第1692号公告；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发证。4、告知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养蜂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养蜂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蜂管理工作。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养蜂证》有效期三年,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 《中</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108	其他行政权力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p>1.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6号；条款号：第九条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林业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林业建设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仲裁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3、决定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4、告知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6号；条款号：第九条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林业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林业建设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同 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p>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或者勘察设计单位编制。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或者勘察设计单位编制。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9	行政备案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双桥区农业农村局	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第二十五条；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	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第二十五条；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	

		构备案		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二 条。	案申请。2、审查责 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 关材料,符合条件 的,组织有关人员进 行初步核查。3、决定 责任:做出受理或不 予受理决定。4、告知 责任 5、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理办法》（原农业部 令第5号）第二十二 条。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 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 的申请准予受理。 3.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权力,造成 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 职渎职,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为他人谋 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渎职,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 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2. 同 1。3.《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第一百二十七 条“党和国家工作 人员或者其他从 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 或者不正确履行 职责,给党、国 家和人民利益以 及公共财产造成 较大损失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造成 重大损失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例另有规定 的,依照规定。前 款所列人员,在 工作中滥用职权 或者玩忽职守, 给党、国家和人 民利益以及公共 财产造成较大损 失的,给予严重 警告处分;造成 重大损失的,给 予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 在工作中徇私舞 弊的,从重或者 加重处分。本条 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第八 十五条“党和国 家工作人员或者 其他从事公务的 人员,利用职务上 的便利,索取他人 财物,或者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轻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党籍处 分。前款所列人 员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变相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重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留 党察看或者开除 党籍处分。因受 贿给国家、集体 和人民利益造成 重大损失的,从 重或者加重处 分,直至开除党 籍。因索取财物 未遂而刁难报复 对方,给对方造 成损失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	
110	行政 备案	土壤污染 责任人对 污染的农 用地地块 修复方案	双桥 区农业 农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 壤污染防 治法》（ 主席令第 8号）第 五十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 应当提交 的材料;一 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 ;依法受 理或不 予受理备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 壤污染防 治法》（ 主席令第 8号）第 五十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	1.《中国 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 例》第一 百二十九 条“国家 行政机 关或者 法律、 法规授 权的部 门、单 位工作 人员, 在履行 经济调 节、市 场监管 、社会 管理和 公共服 务职责 中失 职、	

		及效果评估 报告备案	村局	七条。	案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3、决定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七条。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 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1	行政 备案	土壤污染责任人 对农用地地块 风险管控效果、	双桥区农业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五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五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	

		修复效果备案	村局	七条。	案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3、决定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七条。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 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2	行政备案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双桥区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三十九条; 2.《河北省畜禽养殖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三十九条; 2.《河北省畜禽养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	

			村局	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号）第六条。	案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3、决定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号）第六条。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3	行政 备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	双桥区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八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八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	

		立分支机构 的备案	村局	《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原农业部令第5 号）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十四 条。	案申请。2、审查责 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 关材料,符合条件 的,组织有关人员进 行初步核查。3、决定 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 受理决定。4、告知责 任 5、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原农业部令第5 号）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第二十四 条。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 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 申请准予受理。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 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 职,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 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 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 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 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 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 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 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 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 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 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 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 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 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 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 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 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 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 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 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 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 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114	行政 备案	执业兽医备 案	双桥 区农业 农	1.《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主席 令第87号）第六十九 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主席 令第87号）第六十九 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 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 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 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	

			村局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第一部分。	案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3、决定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第一部分。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5	行政 备案	乡村兽医备 案	双桥 区农业农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	

			村局	<p>第7项；</p> <p>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全文；</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附件1第5项。</p>	<p>案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3、决定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7项；</p> <p>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全文；</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附件1第5项。</p>	<p>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p> <p>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116	行政备案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经营个人	双桥区农业农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p>	

		和单位备案	村局		案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3、决定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同 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7	行政备案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	双桥区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第三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	

		机构的备案	村局		案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3、决定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同 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8	行政备案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双桥区农业农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原林业部令第 4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原林业部令第 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	

	单位和个人 备案	村局	号)第十二条。	案申请。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符合条件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核查。3、决定责任: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4、告知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号)第十二条。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审批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 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	---------	--	---	--